

武汉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武安办〔2019〕25号

市安委办关于印发全市危险化学品 重点企业专家驻企检查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开发区、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安委会办公室：

现将《全市危险化学品重点企业专家驻企检查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武汉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5月10日

全市危险化学品重点企业专家驻企 检查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省市领导工作要求，深刻吸取江苏响水“3·21”特别重大爆炸事故和河北省张家口市“11·28”重大爆燃事故教训，进一步做好我市安全生产工作，根据《关于印发<全省危险化学品重点县对口帮扶指导和专家驻企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鄂安办〔2019〕14号）要求，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充分发挥专家特长和一线实践经验丰富的优势，对我市重点危险化学品企业开展驻企检查，全面指导重点企业排查整改安全隐患和问题，有效落实各项安全防范和管控措施，切实提高企业安全管理水平，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危险化学品领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二、专家驻企范围

- （一）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危险化学品企业；
- （二）涉氨、涉氯以及涉甲苯、甲醇、硝化物等高风险物质的危险化学品企业；
- （三）2016年以来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危险化学品企业；
- （四）安全设计复核中发现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危险

化学品企业；

（五）4月23日《长江日报》挂牌督办的重点危险化学品企业。

具体专家驻企检查重点企业名单详见附件。

三、工作内容

（一）**专家组成。**各区派驻企业的专家至少具备以下6个专业：安全管理、工艺安全、设备安全、仪表与电气、设计与总图、应急与消防。

（二）**专家驻企检查内容。**

1.培训考试。根据《化工人员应知应会手册》和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实际，开展安全培训、岗位应急处置演练和考试。

2.风险管控。结合今年3月在全市范围内开展的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摸排结果，重点对15家重大风险、39家一般风险的危险化学品企业，制定防范化解措施，落实风险管控工作。

3.对标提升。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化工过程安全管理12个要素分行业编制专项检查清单，逐要素逐项对照检查，并结合安全设计复核发现的问题和隐患，提出整改建议，并对整改落实情况组织验收，进一步推进全市化工企业安全设计复核工作。

4.培育标杆。在涉氨、涉氯、涉液化烃、精细化工、医药化工、油漆涂料等生产使用企业和油库（加油站）各树立

1 个安全生产标杆企业，坚持典型引路，推动全行业安全生产水平提升。

（三）工作流程。

1.各区聘请驻企专家组人员，确定指导、检查任务和目标，将驻企检查企业的基本情况、设计专篇或设计复核报告、现状评价报告等资料交驻企检查专家组。专家组结合企业实际情况，确定具体工作内容。

2.各区召开会议，请所在地相关部门和企业负责人参加，专家组介绍指导服务、检查的目的意义、工作安排，强调工作纪律。

3.深入企业进行指导服务，并结合近三年各级监管部门执法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整改情况进行核对，检查结束后要分别或集中进行情况通报。

4.及时反馈工作开展情况。专家组工作完成后，要及时汇总各企业专家检查情况，形成书面报告，报区安委办审查，各区安委办组织分别或集中反馈会。

5.复核验收。专家组进行下一轮帮扶指导、检查时，需及时对上一轮检查整改情况进行复核验收。

四、工作要求

（一）各区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到专家驻企检查工作的重要性，借助技术人才优势，发挥专家专业特长，采取政

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全面助力企业提升安全生产管理和隐患整改能力。要加强组织领导，及时研究部署，细化内容要求，采取针对措施，保持高压态势，确保专家驻企检查工作取得实效。

（二）各区要选取作风硬、业务专、技术精、责任心强的人才组建专家组，并全力支持专家组工作。专家组要注重检查实效，坚持原则，敢于动真碰硬，务求实效。对检查发现的隐患、问题，要指导帮扶企业建立台账，制订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对未列入专家驻企检查重点企业名单的企业，各区可结合实际情况，自行组织开展专家驻企检查工作。

（三）各区要将专家驻企检查工作与全市化工企业安全设计复核工作、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等专项行动结合起来，做到统筹兼顾。在完成专家驻企检查工作后要适时开展“回头看”，并督促指导企业制定改造升级方案和安全隐患整改工作。对不能按期整改到位，又没有采取有力防范措施的，视同事故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对在整改过程中因监管措施不到位发生事故的，依法从严追究责任。

各区要制定细化专家驻企检查实施方案，并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前，将专家驻企检查实施方案报市安委办，后续工作开展情况报送时限和要求，另行通知。

联 系 人：杨康波

联系电话：82895696

电子邮箱：591885305@qq.com

附件：武汉市专家驻企检查重点企业名单

附件

武汉市专家驻企检查重点企业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类别	危险工艺	重大危险源级别	企业所在地	牵头单位
1	武汉奥克化学有限公司	使用	聚合工艺	三级	青山区（化工区）	青山区（化工区）安委办
2	武汉奥克特种化学有限公司	使用	烷基化工艺、磺化工艺	三级	青山区（化工区）	青山区（化工区）安委办
3	武汉聚焦精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	不涉及		青山区（化工区）	青山区（化工区）安委办
4	武汉双虎涂料有限公司	生产	不涉及	一级	青山区（化工区）	青山区（化工区）安委办
5	武汉联德化学有限公司	生产	不涉及	二级	青山区（化工区）	青山区（化工区）安委办
6	武汉鲁华泓锦新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	加氢工艺、聚合工艺	一级	青山区（化工区）	青山区（化工区）安委办
7	武汉有机实业有限公司	生产	氧化工艺、聚合工艺	二级	青山区（化工区）	青山区（化工区）安委办
8	武汉凯顺石化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	裂解工艺	一级	青山区（化工区）	青山区（化工区）安委办
9	武汉钢铁石化工业气体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	不涉及	四级	青山区（化工区）	青山区（化工区）安委办
10	武汉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储存	不涉及	三级	青山区（化工区）	青山区（化工区）安委办
11	武汉市煜昌化工涂料有限公司	生产	不涉及		东西湖区	东西湖区安委办
12	武汉仕全兴装饰涂料有限公司	生产	不涉及		东西湖区	东西湖区安委办
13	武汉市国漆有限公司东西湖分公司	生产	不涉及		东西湖区	东西湖区安委办
14	武汉山虎涂料有限公司	生产	不涉及		江夏区	江夏区安委办
15	武汉格林涂料有限公司	生产	不涉及		江夏区	江夏区安委办
16	武汉市武昌电化厂乙炔分厂	生产	不涉及	四级	江夏区	江夏区安委办
17	武汉市鑫昌酒精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储存	不涉及	四级	江夏区	江夏区安委办
18	武汉龙泉烨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储存	不涉及	四级	江夏区	江夏区安委办

序号	企业名称	类别	危险工艺	重大危险源级别	企业所在地	牵头单位
19	武汉兴祥迪商贸有限公司	储存	不涉及	四级	江夏区	江夏区安委办
20	武汉市问津电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	不涉及		新洲区	新洲区安委办
21	武汉市中东磷业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	不涉及	二级	新洲区	新洲区安委办
22	武汉家美漆业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	不涉及		蔡甸区	蔡甸区安委办
23	液化空气(武汉)有限公司(新芯工厂厂区)	生产	不涉及		东湖高新区	东湖高新区安委办
24	湖北南顺储油有限公司白浒山油库	储存	不涉及	一级	东湖高新区	东湖高新区安委办
25	武汉市鑫中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储存	不涉及	四级	黄陂区	黄陂区安委办
26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大庄油库	储存	不涉及	一级	青山区(化工区)	市安委办
27	华南蓝天航空油料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机场油库	储存	不涉及	四级	黄陂区	市安委办
28	中石化湖北武汉石油分公司阳逻油库	储存	不涉及	一级	新洲区	市安委办
29	中石油西北销售武汉油库	储存	不涉及	一级	新洲区	市安委办
30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武汉油库	储存	不涉及	一级	江岸区	市安委办

武汉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5月10日印发